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邱博群
　　張馨云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曾鈞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對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依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785號裁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7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